

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

總統府公報

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

(星期五)

總統令

五十六年三月三日

總統令

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技正宋光梁另有任用，應予免職。此令。

任命宋光梁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副局長。此令。

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公使級副代表薛毓麒另有任用，應予免職。此令。

任命凌楚珣爲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，羅明元爲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，楊卓膺爲駐雪梨總領事、高錚爲駐宋卡總領事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經濟部科員劉寅另有任用，請予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簡世雄爲經濟部科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鄒長和、吳聿昌、吳毅欽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視察，顏義沛爲科員，潘敬慎、謝季派、黃建章、翁永祥、陳百炎、王熊飛、趙和明、邱勝雄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稅務處審核員，廖五湖爲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督學，楊安芝爲股長，陳哲民爲台灣省交通處

總統府公報 第一八三八號

第一卷第一號

編輯：總統府第一局
發行：總統府第三局
印刷：中央印製廠
定價：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
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
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
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
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

基隆港務局長，鄭達爲技正，王學銘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課長，張炳杰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第一分局秘書，楊仲祥爲課長，魏廷緯爲新竹分局課長，湯榮爲視察，黃和爲屏東分局秘書，陳松基爲台東分局視察，熊茂生爲台灣省立新營中學校長，沈雅利爲台灣省立花蓮女子中學校長，景生然爲台灣省立彰化女子中學校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左彥青、吳福慶、謝瑞康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專員，周震綱、馬南伯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專員，聞炳鑫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稽查，黃瑾、龔祖賢、秦龍福爲倉庫副主任，郭效傑爲台灣省訓練團課長，呂林鐘爲訓練，申劍一爲台灣省電影製片廠課長，張寶清爲技師，范文明爲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訓導，周鵬霄、邱芳仁、王啓祥爲台灣省立台中醫院主治醫師，呂敏雄爲台灣省立台南醫院耳鼻喉科主任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陳秋雄爲台灣省台中縣政府督學，陳連茂爲台灣省雲林縣政府秘書，李良川、仇德哉爲視導，林創業、黃琪清爲技正，楊崧山爲檢核室主任，楊巍旺爲建設局課長，李水池爲台灣省雲林縣長鄉公所秘書，李沛生爲台灣省澎湖縣政府秘書，高進益爲台灣省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課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蔡幼麟爲台灣省苗栗縣西湖鄉衛生所主任，王億發爲台灣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工程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高德根為駐墨西哥合眾國大使館一等秘書，江偉民為駐聖保羅總領事館副領事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總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總統令 五十六年三月十八日

派楊亮功、馬國琳、查良劍、羅時實、陸錫光、李穎吾、賀其榮、周德偉、陳振銳、劉南溟、俞國華、張武、丁偉川為五十六年特種考試中國銀行行員，考試典試委員。此令。

總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叁月柒日
(五六)台統(一)義字第四八四二號

受文者 司法院

一、五十六年二月廿七日(56)院台參字第一四三號呈：「為據行政院呈送徐如鏡因台南關沒收貨物事件，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，檢同原件，呈請鑒核施行。」已悉。

二、應准照案轉行。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。

總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叁月柒日
(五六)台統(一)義字第四八四二號

受文者 行政院

一、司法院五十六年二月廿七日(56)院台參字第一四三號呈：「為據行政院呈送徐如鏡因台南關沒收貨物事件，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，檢同原件，呈請鑒核施行。」

二、應准照案轉行。除令復外，檢同原附判決書，令仰該院查照轉行。

附判決書四份

總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叁月柒日
(五六)台統(一)義字第四八四三號

受文者 司法院

一、五十六年二月廿七日(56)院台參字第一四四號呈：「為據行政院呈送廖為國因台北市政府徵收土地事件，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，檢同原件，呈請鑒核施行。」已悉。

二、應准照案轉行。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。

總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叁月柒日
(五六)台統(一)義字第四八四三號

受文者 行政院

一、司法院五十六年二月廿七日(56)院台參字第一四四號呈：「為據行政院呈送廖為國因台北市政府徵收土地事件，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，檢同原件，呈請鑒核施行。」

二、應准照案轉行。除令復外，檢同原附判決書，令仰該院查照轉行。

附判決書四份

總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